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峡市统计局
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三科字〔2021〕24号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三门峡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三门峡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峡市统计局



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5月6日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附 件

三门峡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我市企业创新发展，根据《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豫科〔2020〕135号）精神，启动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突出引导、上下联动、统筹支持、量质齐升”的原则，建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和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计划，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整合创新资源，协同创新力量，培育一批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为主的创新型企业，为加快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力争三年实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2023年全市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30家。到“十四五”末，全市有

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70 家，建立和完善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为引领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发展体系，打造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蓬勃发展的良好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夯实创新型企业发展基础

1、**扎实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摸清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底数，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评估分析，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评尽评、应入尽入”，不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市覆盖面，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规模。重点支持态格领域、猛狮新能源、中科微测等企业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全流程网上办理，组织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做好形式审查等工作，定期通报各县（市、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参评入库情况。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

2、**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体系。**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基地等建设布局，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创新资源优势，高标准推进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专业化孵化载体建设，完善双创孵化链条。引导全市双创孵化载体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功能，提高孵化效率。积极承办河南

省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比赛等各类双创活动，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3、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服务。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针对不同阶段成长需求，开展梯度培育和差异扶持。鼓励各县（市、区）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更好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检验检测等服务。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享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平台提供的服务。利用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开展政策宣讲、重点辅导、咨询答疑等，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宣传解读相关支持政策，面向科技型初创企业集中在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开展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壮大创新型企业发展核心骨干力量

4、建立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承担实施我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的科技企业为重点，省市（县、区）联动建设三门峡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力争2021年底累计入库企业达到100家以上，以后每年度新入库企业50家以上，2025年底累计入库企业达到300家以上。重点支持宝武铝业、易事特、锐意泰

克等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具体负责入库企业遴选，企业名单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择优上报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应设置入库企业培育台账，梳理企业存在的短板弱项，建立专人联系和挂钩帮扶机制，帮助入库企业尽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5、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会计师事务所、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大市场、科技服务机构和各地相关部门等，推荐一批政策培训导师、政策辅导员、政策宣传员，组建一支创新型企业培训服务队伍，为全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提供精准化培训服务。启动“双飞地”研究基地建设，一方面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大型企业来我市设立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另一方面支持有条件的本地企业在创新资源富集地区设立企业，实现技术研发在外地、成果转化在我市的创新合作模式，对建设“双飞地”研究基地的企业优先纳入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加大培育力度，提供精准服务，使其快速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6、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水平。认真落实“放管服”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联合工作机制，简化工作程序、

畅通申报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服务指导、注重过程管理，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工作。加强对外资企业高新技术认定指导和服务工作，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外资高新技术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

（三）实施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计划，带动创新型企业集群发展

7、积极培育创新龙头企业。重点支持中原黄金冶炼厂、赛诺维制药、华鑫铜箔等一批对产业发展具有龙头带动作用、创新发展能力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省创新龙头企业，推动在重大产业关键技术研发、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人才技术集聚等方面率先实现突破，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8、积极培育“瞪羚”企业。重点支持峻云信息、宏鑫新材料、承明光电等一批成长迅速、市场前景好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省“瞪羚”企业，推动在研发平台建设、新产品开发、科技金融等方面率先实现突破。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9、积极培育科技“雏鹰”企业。重点支持金渠银通、中泰

量仪、毕昇制版等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省科技“雏鹰”企业，推动在研发平台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方面率先实现突破。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四、支持措施

（一）实施创新型企业的财政奖补

1、市财政科技资金对首次获得省级“瞪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资格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市财政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奖补、复审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补。省财政科技资金按照不超过市县补助额度，对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入库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配套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各县（市、区）

2、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力度，对省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的，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公示后，直接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首次认定奖补政策。省财政科技资金根据企业规模给予资金奖励，对迁入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奖励100万元，销售收入5000万至2亿元（含）的奖励50万元，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以下的奖励20万元。鼓励各县（市、区）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

业给予奖补支持。对省外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市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生产类子公司，直接纳入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

3、鼓励各县（市、区）对入省库的高新技术后备企业以及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支持其尽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实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4、积极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最高限额不累加，其中，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200万元；对省“瞪羚”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300万元；对省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400万元。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省级负担比例不超过50%，地方配套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各按50%比例负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各县（市、区）

（三）支持创新型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5、重点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等创新型企业牵头实施河南省“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优先推荐省创新龙头企业实施“十”层级创新引领专项，推荐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实施“百”层级创新示范专项，推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千”层级创新应用专项。对县级财政支持额度50万元以上的项目优先列为市级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并择优推荐省级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对县申请、市推荐、省立项的重大创新专项，市财政统筹市级科技经费按照省下拨的重大创新专项经费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奖补。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

6、对创新型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可达6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可达500万元。对创新型企业申请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未立项但排名靠前、评价良好的项目，优先列入省创新示范专项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四）支持创新型企业建设创新平台

7、重点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创新

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等创新型企业申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市级创新平台，并择优推荐申报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重大创新平台。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着力实现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和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平台全覆盖。优先推荐建设“双飞地”研究基地的企业申报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市财政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奖补30万元、国家级创新平台奖补50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五）支持创新型企业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8、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等创新型企业高层次人才申报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等省级人才培养计划。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9、鼓励各县（市、区）充分发挥“1+8”人才政策作用，重点对符合条件的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人才给予优先支持；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支持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六）加大对创新型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

10、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遴选建设科技企业备选库并定期推送至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争取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对入库企业给予连续性资金扶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金融局、财政局、各县（市、区）

11、优先推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等创新型企业申请省市“科技贷”业务，放宽“科技贷”业务准入范围，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满尚未组织重新认定、评价入库前，可按照上年度的资格和条件继续享受相关待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

12、重点围绕省“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筛选建立拟挂牌上市创新型企业备选库并提供分类指导，优先推荐和列为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支持其上市和挂牌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科技局、各县（市、区）

（七）积极落实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13、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可依法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

个人所得税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

（八）强化创新型企业要素保障

14、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环保“白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实行环保免检政策，不影响企业正常研发生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各县（市、区）

15、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按照规定给予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相关政策支持，优先纳入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队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得设置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16、鼓励各类创新型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专利申请、维权援助、人才培养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

门建立创新型企业培育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创新型企业培育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加大协调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建立工作体系，强化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创新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局、各县（市、区）

（二）强化责任落实。将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和增长速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等创新型企业培育情况纳入县（市、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将创新型企业培育情况作为对各县（市、区）的重点督查事项，定期向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通报工作情况。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当地考核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加大推进力度，及时落实奖补政策，确保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三）加强信息化服务。加强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创新引领型企业发展分析、动态监测、政策引导和个性化服务，不断完善推进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推动各级科技管理部门与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创新引领型企业信息共享、服务联动，优化工

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企业政策知晓率和政策获得感。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各县（市、区）

（四）营造良好环境。各县（市、区）政府要针对创新型企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开展创新型企业培育成效宣传和总结表彰，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容错机制，对在开展创新型企业培育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程序合规、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减轻处理，不断强化激励干事创业和创新的导向。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各县（市、区）

附件：各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目标情况表

附件

各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目标情况表

地 区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高企总数（家）	高企总数(家)	高企总数(家)	高企总数(家)	高企总数(家)	高企总数(家)
义马市	11	17	21	24	27	30
澠池县	14	22	28	32	33	35
湖滨区	17	23	32	36	38	42
陕州区	12	19	26	30	32	34
开发区	16	23	28	31	34	36
示范区	16	24	28	31	35	38
灵宝市	14	22	28	29	32	35
卢氏县	6	10	14	17	19	20
全 市	106	160	205	230	250	270